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连续 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目前未参与任何创投项目。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亦未 发生重大变化。

- 1、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占公司营业收入 85%以上。2018年以来,公司主业规模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但主业利润仍未有较大起色,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 2、近期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参与创投公司情况,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目前未参与任何创投项目。
- 3、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 经向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不存在与南纺股份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南纺股份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